

## 关于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，若委托人少于 2 人，集合计划将终止。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委托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少于 2 人，故 2019 年 3 月 8 日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

本集合计划关于“集合计划的清算”的约定具体可参见《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七十条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1 日

